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
运输车通行“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
实施优化通行措施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4〕2号

为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有效减少货车尾气对大气的影晌,进一步提升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晋环委办发〔2023〕2号)、《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临政发〔2024〕4号)等法律政策规定,决定对通行“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的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实施优化通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范围

临汾市区环城高速〔青兰高速段、临汾绕城高速S2202段(北环高速)、京昆高速段〕以内,并向西延伸至国道520线、国道309线、省道232线(尧都区土门口至襄汾南辛店高速口)。

二、管控时间及时段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31日。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每日9:00至次日2:00不准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需按照优化通行线路绕行通过并就近驶入高速。

三、管控期间优化通行线路

以青兰高速、临汾绕城高速 S2202 为东西向通行通道,以京昆高速、青兰高速为南北向通行通道,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就近驶入上述高速公路通行。

(一) 由北向南

1. 从霍州方向驶入国道 108 线、省道 224 线(桃临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明姜高速口或洪洞西高速口就近上高速通行。

2. 从洪洞方向驶入国道 108 线行驶的车辆从临汾北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二) 由南向北

1. 从新绛方向驶入省道 232 线(临夏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襄汾北柴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2. 从襄汾方向驶入省道 232 线(临夏线)行驶的车辆从襄汾南辛店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3. 从国道 108 线襄汾段驶入临汾方向行驶的车辆从襄汾高速口或青兰高速公路临汾南高速口就近上高速通行。

4. 从侯马、翼城、曲沃方向驶入国道 108 线行驶的车辆从陵侯

高速公路曲沃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三)由东向西

1. 从安泽、古县方向驶入国道 309 线行驶的车辆从青兰高速公路曲亭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2. 从浮山方向途经省道 230 线(临么线)行驶的车辆从青兰高速公路临汾东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四)由西向东

1. 从蒲县方向途经国道 520 线(临午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土门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2. 从克城方向途经省道 328 线(洪永线)、省道 224 线(桃临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明姜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3. 从乡宁方向途经省道 231 线(台襄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襄汾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4. 从国道 309 线途经尧都区小榆驶入省道 232 线(临夏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临汾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四、车辆通行规定

(一)在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时间和时段内,鲜活农产品、应急物资、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送车辆及集中供热、市区重点工程运输车辆和园林绿化作业车辆可以进入,但以上车辆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且密闭苫盖到位,并按照要求办理《临时通行证》。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氢能、电能货运车辆密闭苫盖到

位后,不予管控。

(三)进入主城区〔同蒲铁路线以西,滨河东路(含)以东,河汾路(含)以南,南环公路(含)以北〕内的车辆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理《临时通行证》;进入绿色运输示范区其他区域的车辆由所辖县(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办理。

(四)用车企业及个人持《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环保检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或辖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办理《临时通行证》,或在“交管 12123”APP 网上申请核发电子通行码,实行“一车一档”管理。

五、管控措施

绿色运输示范区采用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和电子监控抓拍并行的方式管控,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须按规定的时间和时段、优化通行线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一)电子监控抓拍系统。自管控之日起,路面电子监控抓拍系统将对违规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的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进行电子抓拍,并依法予以处罚。电子抓拍系统具体位置如下:

洪洞县(3处):临汾绕城高速洪洞西口与桃临线交叉位置临汾方向 400 米;临汾北高速出口引道与国道 108 线交叉口南临汾方向 400 米;曲亭高速出口引道与国道 309 线交叉口西侧路口 100 米。

襄汾县(2处):省道 232 线与 G22 南辛店高速口引道交叉口往北约 500 米;国道 108 线与 G22 临汾南高速(东)口引道交叉口

北 800 米。

尧都区(5处):临汾高速出口引道与涧头(涧上)村交叉人字路口东 100 米;国道 520 线与县道 526 线交叉口南(生态环境局)尾气遥感监测位置;土门高速(太原方向)引道往东(桃临线方向)900 米;省道 230 线与临汾东高速引道交叉口往临汾方向 100 米;省道 230 线与临汾东高速引道交叉口华州路红绿灯口市区方向 100 米。

(二)联合执法检查点。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政府要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在路面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的基础上,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对未办理《临时通行证》的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进行劝导,对擅自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的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依法予以处罚。联合执法检查点具体位置如下:

尧都区:临汾高速出口连接线(往临夏线方向)与迎宾大道交叉口、省道 230 线(临么线)与临汾东高速连接线交叉口、土门高速连接线与国道 520 线交叉口。

洪洞县:省道 224 线(桃临线)洪洞西高速口、国道 108 线与甘亭工业园区南外环路交叉口。

襄汾县:南辛店高速口连接线与临夏线交叉口、临汾南高速连接线与国道 108 线交叉口(襄汾往临汾方向)。

六、相关要求

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期间,及时开放备用线路(限

止通行线路),确保货运车辆正常通行。

各县(市)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车辆优化通行措施参照本通告制定。

服务监督电话:0357-12345。

特此通告

